

**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